

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漯环监审〔2017〕13号

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有效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

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期间，建筑施工材料避免露天堆放，及时清运施工垃圾；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防噪声扰民；原则禁止 12:00-14:00 和 22:00 点至次日 6:00 点期间施工，确需连续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，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，张贴告示、做好宣传，告知周围居民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医院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、检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和医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处理，出水指标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预处理标准要求，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。项目应规范建设废水总排放口，并设置明显标志。

2. 废气。医院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. 噪声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，加强对进出院区车辆的管理，设禁鸣标志，使院区西、北、东三边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1 类标准要求，南边界能够满足 4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79-2001) 要求，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，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

的暂时贮存设施、设备；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；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、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；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11000071）控制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教育和演练，避免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召陵区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测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4月17日